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6〕38号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现代水产养殖 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现代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现代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涉及枫

美村、仙埔村、钱后村等村。坐标为东经 东经 $116^{\circ} 32' 27.69''$, 北纬 $23^{\circ} 26' 13.32''$, 项目代码: 2503-445202-20-01-987624, 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新建 5 座节制闸、新建防汛路、横一路和纵二路、沿线新建 5 座桥梁以及看护用房、建筑景观工程等。项目区划分为河道整治区、道路工程区、桥闸工程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营造区 6 个防治分区。

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9.44hm^2 , 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2 , 临时占地 0.68hm^2 。项目挖填方总量 27.22 万 m^3 , 其中挖方总量为 16.97 万 m^3 , 填方总量为 10.25 万 m^3 , 借方总量为 6.5 万 m^3 , 全部为外购, 弃方总量 13.22 万 m^3 。工程概算总投资 7336.17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5510.35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工程原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 2026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12 个月。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准备。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 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9.44hm^2 。

(二)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和林草覆盖率 11%。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施工过程中要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场地清理、全面整地和绿化措施。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8.4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9.7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8.62 万元。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628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 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 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现代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4月14日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现代水产养殖 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3月15日，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在榕城区组织召开了《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现代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评审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国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广东岭南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6年4月初，项目法人将《报告书》（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现代水产养殖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涉及枫美村、仙埔村、钱后村等村。坐标为东经 $116^{\circ} 32' 27.69''$ ，北纬 $23^{\circ} 26' 13.32''$ ，项目代码：2503-445202-20-01-987624，属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新建5座节制闸、新建防汛路、横一路和纵二路、沿线新建5座桥梁以及看护用房、建筑景观工程等。其中：河道清淤长度6.066km；新建防汛路长度2.456km；新建机耕路长度4.112km，其中横

一路全长 2.395km，纵二路全长 1.717km；新建 5 座节制闸，其中 1#、4#、5#节制闸为双孔闸，2#、3#节制闸为单孔闸；新建 1—1.5m 圆管涵；新建 4.0m × 3.0m 箱涵；新建 5 座桥梁，分别为 1 号桥、2 号桥、3 号桥、4 号桥和 5 号桥；养殖区入口处设置集装箱看护用房 1 处、两面艺术景墙，内部蟹塘周边设置集装箱茶室 14 处。

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19.44hm²，其中永久占地 18.76hm²，临时占地 0.68hm²。项目区原地类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和其他土地。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27.2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6.97 万 m³，填方总量 10.25 万 m³，借方总量 6.5 万 m³，全部为外购，弃方总量 13.22 万 m³，弃方外运至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青年农场。

工程概算总投资 7336.17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510.3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债券资金及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工程原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目前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准备。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 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施工组织、项目布局和项目管理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方案补充完善各分区的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9.44hm²。项目区所在地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项目位于城区及水功能一级区保留区,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7年。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和林草覆盖率11%。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项目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19.45hm²,项目区原地类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草地和其他土地,损毁植被面积为2.4hm²,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1741.01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总量1654.74t。项目建设有可能造成土壤流失中,将河道整治区及道路工程区作为本项目施工水土流失防治重点。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河道整治区、道路工程区、桥闸工程区、附属设施区、临时堆土区和施工营造区6个防治分区。其中:

(1) 河道整治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河道整治区主要集中在河道范围内，本方案新增施工期间防尘网苫盖措施；

(2) 道路工程区主体设计对道路两侧各 50cm 土路肩处喷播植物种籽，为进一步提升产养殖区环境，美化绿化环境，沿内部道路种番石榴。本方案新增表土剥离与表土回覆、临时苫盖等措施；

(3) 桥闸工程区：使桥面上雨水迅速排除，防止桥面积水，主体设计考虑在防撞护栏下设置直径 100mmPVC 泄水管，集水井。方案新增临时截水沟、截水沟出口沉沙池、防尘网苫盖措施；

(4) 附属设施区：主体未对本区域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该区主要建设入口艺术景墙、集装箱看护用房，集装箱茶室。对本区域的扰动方式主要是挖填、占压扰动，方案新增防尘网苫盖措施；

(5) 临时堆土区：主体未对本区域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各区域剥离的表土及开挖利用土方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土区内，对本区域的扰动方式主要是占压扰动，方案新增场地周边袋装土拦挡、挡墙外布置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沉沙池、防尘网苫盖措施；

(6) 施工营造区：主体未对本区域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该区用于钢筋、管材等建筑材料的临时堆放，对本区域的扰动方式主要是占压扰动，方案新增场地周边临时排水沟、排水沟出口沉沙池、防尘网苫盖措施。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施工要求及进度安排。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与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用地,严禁随意扩大占压、扰动面积和损坏地貌、植被,要做好临时拦挡防护及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实施场地清理、全面整地和绿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和监测时段分析。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分析。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项目水土保持效益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制定的目标值,满足防治目标的要求。

经审核,本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138.4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9.79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88.62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12.6 万元、临时工程措施 12.48 万元、独立费用 38.2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6590.2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能力。